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76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 · FCPA, FCCA, CICPA, ACS, ACI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95,0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767,000港元)。營業額略下降約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作一般用途之工業及農業設備及其配件、汽車及鋼材之特設訂單分別減少約7,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而化工產品及消耗品之定期訂單分別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以上變化主要歸因於馬達加斯加及貝寧客戶的乙醇生產設備及灌溉設備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更新彼之輔助生產設施及農場機器以提升彼之乙醇生產率所下之新訂單。以上因素令一般用途之工業及農業設備及其配件、汽車及鋼材僅略下降約16,000,000港元。而該客戶因翻新工程完工後生產水平上升帶來化工產品及消耗品之定期訂單增加約6,000,000港元之正面效益，最終令整體營業額僅略下降五個百分點。

年內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約7,000,000港元至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毛利率增加6%至二零一一年之47%(二零一零年：41%)，乃主要由於毛利較低之機械及電器設備產品銷售額減少約33,000,000港元，而毛利較高之農場及工業機械銷售額增加約26,000,000港元。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7港仙(二零一零年：2.3港仙)。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因毛利增長約7,000,000港元不足以抵銷行政開支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按實際利率計算之融資成本增加約3,000,000港元，最終導致本年度略微虧損5,000,000港元。

撇除無形資產攤銷之非現金項目及財務費用，本集團貿易仍可獲得盈利，年內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正面營運現金流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港元)足以證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及溢利(二零一零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900,000港元，淨溢利約為67,500,000港元，去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33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僅有一個已確定之分類，即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且全部客戶均位於非洲，該分類錄得之收益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000,000港元)，該分類之經營溢利約為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00,000港元)。該分類的表現回顧已載於上述章節。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終止業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部份產糖地區因天氣異常引致供應量減少，加上汽油價格上漲令糖作為乙醇生產原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來自客戶之需求持續旺盛，故預期自非洲國家客戶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銷售訂單將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正達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與貝寧共和國政府（「貝寧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其中包括），貝寧政府有條件同意出租4,800公頃土地（「租賃土地」），每公頃年租金為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為貝寧乙醇生化燃料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合約期為25年，可另續10年。於本公佈日期，貝寧政府亦指派專員進行土地測量及租賃土地劃分，土地劃分後便將很快啟動建設工程。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宣佈終止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簽訂之約務更替契約，但鑒於近年來糖需求旺盛，本集團在研究向中成國際糖業收購牙買加之全部或部份糖加工業務之可能性，從而拓寬收入基礎，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實質性條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373,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6,1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573,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1,539,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3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1,4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93.7%（二零一零年：102.0%）。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將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2,500,000股股份及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認購股份導致可換股票據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52,5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認購股份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年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融資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之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合資協議，正川、中非新興投資及中成國際糖業協議組建一家合營企業，公司名稱為正達。正達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額外配發99股股份，其中配發予正川、中非新興投資及中成國際糖業之股份數目分別為64股、25股及10股。本公司現時間接擁有正達65%之權益，中非新興投資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擁有餘下之25%及10%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正達在首階段被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該合營企業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向正達股份注資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

除正達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56名(二零一零年：5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 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一家中央政府企業集團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出口公司）（「中國成套」）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肖龍龍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獲授予會計師職稱。肖先生亦為中非技術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成套，晉升至中國成套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獲調派至中國成套於美國之附屬公司中成加州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晉升為中國成套總裁助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成套副總裁。肖先生擁有逾22年財務及管理經驗。

胡野碧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2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37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現時為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以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于吉瑞先生，57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2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40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彼於企業融資、上市合規、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約五年。尹先生主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並協助本集團一系列隨後之財務活動，包括集資活動、收購及企業重組等。尹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已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第一階段考試。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3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充業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576,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612,9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3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佔本集團營業額55%。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胡野碧先生
施江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宏先生及于吉瑞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15.52%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0,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340,943,083股股份中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12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本公司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按每份0.03港元之價格發行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42,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認購價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為期四年。自發行日期以來，該等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且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有關以下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2)	300,000,000	-	300,000,000	21.56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94%。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亦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 (a)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訂立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之期後增加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之交易總額約為195,0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254,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b)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之期後增加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之交易總額約為97,0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17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c)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辦公室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兩年。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年內向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為904,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於上述所列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上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柳博士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柳博士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惟本報告稍後部份所討論之若干未遵例情況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方針及監察其管理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按該守則之規定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即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韓宏先生	4/4
肖龍龍先生	4/4
胡野碧先生	4/4
施江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	2/4
鄭柳博士	4/4
于吉瑞先生	4/4
李曉偉女士	4/4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而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於其離任前繼續管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並領導董事會，而目前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暫由主席以外之執行董事分擔，負責制定政策和企業管理。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第7至8頁)充分顯示董事會具有衡稱之技能和經驗。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獲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地位。

A.4 委任、重選及撤換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該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為保持具衡稱技能和經驗之優秀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將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選出任董事。董事會將考慮合資格人選之經驗、資歷和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以及第3.13條(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列之準則。

A.5 董事之職責

新委任之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已接受全面之正式介紹，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等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和行為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在關連交易牽涉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作出領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過對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6 提供及獲取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之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一眾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水平和組合及披露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B.1.3條為權責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按個別基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於審批前對財務和其他資料先行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和檢討其有效性。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乏善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並無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鄭柳博士，鄭柳博士在會計和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檢討和監察。其職權範圍已作檢討，以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述之各項條文。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性及審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2.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而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尋求彼等批准。

C.4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 核數服務	380
– 非核數服務	–
	380

D. 董事會之委派

D.1 管理人員之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權力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

董事會把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有關本集團營運之不同事宜承擔責任。



D. 董事會之委派 (續)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設有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供董事會作參考之用。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有關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之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就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將於四月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至第75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與編製綜合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95,052	205,767
銷售成本		(103,294)	(120,930)
毛利		91,758	84,837
其他經營收入		448	409
分銷成本		-	(21)
行政費用		(31,415)	(26,283)
其他支出	8	(21,150)	(46,150)
經營溢利		39,641	12,792
財務成本	9	(44,510)	(41,491)
稅前虧損		(4,869)	(28,699)
所得稅支出	1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4,869)	(28,69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	67,4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69)	38,748
其他全面支出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33,398)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869)	5,350
(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75)	37,851
非控股權益		6	897
		(4,869)	38,74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75)	4,453
非控股權益		6	897
		(4,869)	5,350
股息	15	-	-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仙)		(0.37)	3.03
- 攤薄(每股仙)		(0.37)	2.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仙)		(0.37)	(2.30)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5	297
商譽	18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19	363,075	384,225
		589,781	611,03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0,195	184,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73,710	306,141
		623,905	490,2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3,125	108,371
流動資產淨值		520,780	381,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0,561	992,9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537,264	501,381
資產淨值		573,297	491,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9,118	124,868
儲備		434,173	366,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291	491,539
非控股權益	26	6	—
總權益		573,297	491,539

第24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韓宏
董事

胡野碧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868	232,604	4,942	230,845	33,398	(24,509)	238,966	21,910	(375,938)	487,086	-	487,0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7,851	37,851	897	38,748
其他全面支出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	-	-	-	(33,398)	-	-	-	-	(33,398)	-	(33,398)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33,398)	-	-	-	37,851	4,453	897	5,3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4,509	(238,966)	(21,910)	236,367	-	-	-
預定分派	-	-	-	-	-	-	-	-	-	-	(897)	(8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868	232,604	4,942	230,845	-	-	-	-	(101,720)	491,539	-	491,5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875)	(4,875)	6	(4,869)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	(4,875)	(4,875)	6	(4,869)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3)	5,250	30,788	-	(11,048)	-	-	-	-	-	24,990	-	24,990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轉讓 (附註24(a))	-	-	(4,942)	-	-	-	-	-	4,942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附註23)	-	-	-	7,637	-	-	-	-	-	7,637	-	7,637
發行新股份	9,000	45,000	-	-	-	-	-	-	-	54,000	-	54,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18	308,392	-	227,434	-	-	-	-	(101,653)	573,291	6	573,297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69)	38,7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	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8	5,320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	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897)
利息收入	(448)	(392)
利息開支	44,510	42,0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491	55,223
存貨減少	-	8,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6,077)	(13,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47)	(9,12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33)	40,86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4,313
已收利息	448	3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	94,416
融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54,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4,000	-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897)
已付利息	-	(604)
一名董事之貸款增加	-	1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000	(1,3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7,569	133,9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141	172,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3,710	306,1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710	306,14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修訂包括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之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須待詳盡審核完成之後，方可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頒佈一組五項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部份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時準則更廣泛。

該等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予以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需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適用於未來會計年度時，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將會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擁有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自其活動之中獲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全額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部份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除非該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值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數額乃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利用購買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變更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獎勵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界定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已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超過可識別之被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倘若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權益超過已轉撥之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基準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若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乃作回溯調整，參照商譽或廉價購買之得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獲得之關於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導致之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已終止業務

當本集團之組成部份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或已被出售時，該組成部份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倘某個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部份指主要經營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假設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已經終止而呈列全面收益比較表。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各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會用於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會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匯兌差額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當被視作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了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之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 應收或應付予海外業務但並未計劃，且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於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於貨幣項目獲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待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成本。

就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益須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6) 該實體由上文(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上文(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產生可以暫時差額之得益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且其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又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伴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否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傢俬及設備)乃按重估當日之成本或公允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設備	20%-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其他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其於獲得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該公允值反映市場對該資產所隱含日後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之可能性之預期，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獲得之無形資產所用者相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支付能可靠地估計之金額以抵償責任時，需計提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結束時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1) 金融資產 (續)****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撇銷撥備賬。倘之前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但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餘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並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項目。換股權為一種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結算。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賦予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3)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留存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時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餘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配置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 取消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轉讓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投資。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使用期結束之時間及當時之預期狀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虧損。

(c)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d)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無形資產，以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象。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則無形資產出現減值。使用價值指預期因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期結束時將其出售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537,264	501,381
總權益	573,297	491,539
總債務對總權益之比率	93.72%	102.00%

年內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將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成52,500,000股普通股令可換股票據減少，以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致。

6. 金融工具

6a. 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195	184,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710	306,141
	623,905	490,258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25	108,371
可換股票據	537,264	501,381
	640,389	609,752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結算責任而產生。本集團藉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量。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因此，產生之信貸風險按個別基準評估。本集團就外部客戶及關連方均平均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該等風險主要因本集團進行之貿易及其他活動產生。本集團集中關注若干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由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3,125	-	-	-	103,125
可換股票據	8.6%	-	-	537,264	-	537,264
		103,125	-	537,264	-	640,38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371	-	-	-	108,371
可換股票據	8.6%	-	-	501,381	-	501,381
		108,371	-	501,381	-	609,75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之虧損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2,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約2,105,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需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營運，面臨不同貨幣(本年度主要是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港元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406,516	324,178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84,346	91,913
金融資產以下列外幣計值：		
美元	406,516	324,178
金融負債以下列外幣計值：		
美元	84,346	91,913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及過往年度之虧損(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者)於報告期結束時面對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前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	16,109	11,613
	-5%	(16,109)	(11,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6c. 公允值***(i) 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介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之公允值等級之三個級別，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完全按照對公允值計量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分類。該等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利用在交投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全部均依據公允值等級第一級計量之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等級第三級之基準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之釐定方式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7.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照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營運分部之劃分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於本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編製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該分部主要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於建造之相關顧問服務；及(iv)合約製造服務。
製造及買賣皮革	該分部從事皮革生產、加工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該項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收入及業績按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95,052	-	195,052	42,634	-	42,634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	-	-
	195,052	-	195,052	42,634	-	42,634
中央行政費				(2,993)	-	(2,993)
財務成本				(44,510)	-	(44,510)
稅前虧損				(4,869)	-	(4,86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				(4,869)	-	(4,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05,767	-	205,767	41,282	-	41,282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1,920	21,920	-	(8,837)	(8,837)
	<u>205,767</u>	<u>21,920</u>	<u>227,687</u>	<u>41,282</u>	<u>(8,837)</u>	<u>32,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897	76,897
中央行政費				(3,490)	-	(3,490)
財務成本				(41,491)	(604)	(42,095)
稅前溢利(虧損)				<u>(28,699)</u>	<u>67,456</u>	<u>38,757</u>
所得稅開支				-	(9)	(9)
年度溢利(虧損)				<u>(28,699)</u>	<u>67,447</u>	<u>38,748</u>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746,775	-	746,775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466,911	-	466,911
綜合資產	1,213,686	-	1,213,686
分部負債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02,398	-	102,398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727	-	727
綜合負債	103,125	-	103,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709,567	-	709,567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391,724	-	391,724
綜合資產	1,101,291	-	1,101,291
分部負債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07,825	-	107,825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尚未分派	546	-	546
綜合負債	108,371	-	108,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1,298	-	21,298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21,298	-	21,298
非流動資產添置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46	-	4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46	-	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1,258	-	21,258
製造及買賣皮革	-	5,402	5,402
	21,258	5,402	26,6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256	-	25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33	33
	256	33	289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000
	21,150	46,150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510	41,491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819	1,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4	1,804
其他員工成本	20,824	16,9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5,177	20,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108
外匯虧損淨額	211	-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294	120,930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448	391
外匯收益淨額	-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零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宏	-	312	424	57	793	744
肖龍龍(附註c)	-	443	246	57	746	872
胡野碧(附註d)	120	-	-	-	120	5
施江芳(附註e)	-	-	-	-	-	-
廖元江(附註f)	-	-	-	-	-	-
况勇(附註g)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100	100
于吉瑞	30	-	-	-	30	30
李曉偉	30	-	-	-	30	30
	280	755	670	114	1,819	1,78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表現紅利應付予中非技術之僱員(包括中非技術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韓宏先生，及中非技術之總經理肖龍龍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之金額與該公司若干表現指標掛鉤。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9	1,254
表現紅利(附註11(b))	821	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02
	2,236	2,213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	3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

(a) 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皮革業務。出售事項的現金總代價為101,5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港元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約72,130,000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a) 概述

已終止業務直至出售日期之溢利(虧損)(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製造及買賣皮革之年度虧損	14(b)	-	(9,4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c)	-	76,897
		-	67,447

(b)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1,920
銷售成本	-	(30,181)
毛損	-	(8,261)
其他經營收入	-	805
分銷成本	-	(4)
行政費用	-	(1,377)
經營虧損	-	(8,837)
財務成本	-	(604)
稅前虧損	-	(9,441)
所得稅支出	-	(9)
製造及買賣皮革之年度虧損	-	(9,450)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b) 財務表現(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3
其他員工成本	-	1,48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	5,2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	5,40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0,181
並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	604
利息收入	-	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30)
	-	1,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c) 已出售資產淨值：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29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5,802
遞延稅項資產	499
存貨	35,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50)
應收一名董事之貸款	(285)
稅務負債	(10,338)
銀行借貸	(103,047)
股東貸款	(72,130)
已解除之換算儲備	(33,398)
	(47,527)
加：股東貸款	72,130
	24,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897
	101,500
以現金結算之總代價	101,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101,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7)
	94,313

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未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875)	37,851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8,290	1,248,68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認股權證	-	41,12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8,290	1,289,800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其原因是倘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875)	37,851
減：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66,550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875)	(28,69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或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並無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5.33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作為基準。於截至比較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為每股5.16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作為基準。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9
添置	256
轉撥	-
出售	-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
添置	46
轉撥	-
出售	-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
本年度撥備	108
出售資產時抵銷	-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本年度撥備	148
出售資產時抵銷	-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乃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的中非技術收購事項。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商譽被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商譽金額，乃以就評估目的而獲委任之獨立專業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評估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邦盟匯駿評估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折現率16.13%（二零一零年：15.94%）評估使用中之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商譽賬面值作任何撇減（二零一零年：零）。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775
本年度開支	21,1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9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25



19.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該等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作為中非技術業務合併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20年攤銷。客戶關係乃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有關估值由邦盟匯駿評估進行。在為客戶關係估值時採納了超額盈利法，而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本、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49,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616,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92,290	158,397
逾期1-90天	48,024	25,219
逾期91-180天	4,275	-
逾期181天-365天	4,485	-
逾期超過365天	-	-
	249,074	183,616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5,000	-
於損益確認之準備	-	25,000
於年終之結餘	25,000	25,000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息介乎0.01厘至0.3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8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84,3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913,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4,346	91,913
逾期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天-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84,346	91,913

23.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9,890	-	459,890
實際利息開支	41,491	-	41,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381	-	501,381
發行所得款項	-	24,000	24,000
權益部份	-	(7,637)	(7,637)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16,363	16,363
年內轉換	(24,990)	-	(24,990)
實際利息開支	44,064	446	44,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55	16,809	537,264



23. 可換股票據 (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票據持有人要求，本金金額為46,500,000港元之票據被兌換，本金金額62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8,200,000港元）尚未兌換。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二零一零年：9.021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520,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1,38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任何時間，票據可依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約為16,363,000港元，乃按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轉換股份及贖回為止。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列賬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959%（二零一零年：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16,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全部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具體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於年內 已發行	於年內 已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a	164,736,000	-	164,736,0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3港元發行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42,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認購價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為期四年。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認股權證儲備於到期後已轉撥至累積虧損。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6,0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48,680	1,248,680	124,868	124,868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 52,500	-	5,250	-
發行認購股份	(ii) 90,000	-	9,000	-
於年終	1,391,180	1,248,680	139,118	124,86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發行52,5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



26.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應佔溢利	6	-
年終結餘	6	-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 之經營租約之已付租金數額	904	860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5	8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5	-
五年後	-	-
	1,950	833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按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結束時，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川有限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零)。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該等與關連方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四間附屬公司(附註(i))	195,052	205,767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ii))	96,974	113,360
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904	860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iii) 中非技術根據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連方之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四間附屬公司 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49,074	183,616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主要股東之貿易款項(附註(ii))	84,346	91,913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並與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有關。
- (ii)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並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所提供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有關。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80	165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5	806
表現紅利	670	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18
	1,819	1,7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糖精業務 支援服務
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65%	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1,285	853,269
	931,285	853,2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0)	(25,000)
	906,285	828,269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大可能於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	906,285	828,269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315	165,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6	546
流動資產淨值		161,589	164,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7,874	992,8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37,264	501,381
資產淨值		530,610	491,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9,118	124,868
儲備		391,492	366,635
總權益		530,610	491,503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15,203	537,003	154,317	205,767	195,052
銷售成本	(753,113)	(603,421)	(67,005)	(120,930)	(103,294)
毛利(毛損)	(137,910)	(66,418)	87,312	84,837	91,758
其他經營收入	14,638	3,213	218	409	448
分銷成本	(220)	(174)	(15)	(21)	-
行政費用	(22,707)	(27,331)	(18,827)	(26,283)	(31,415)
其他支出	(111,911)	(103,869)	(112,882)	(46,150)	(21,150)
經營溢利(虧損)	(258,110)	(194,579)	(44,194)	12,792	39,641
財務成本	(11,292)	(9,093)	(33,139)	(41,491)	(44,510)
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69,402)	(203,672)	(77,333)	(28,699)	(4,869)
所得稅開支	(18,660)	(10,003)	-	-	-
	(288,062)	(213,675)	(77,333)	(28,699)	(4,86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98,734)	67,447	-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	(288,062)	(213,675)	(176,067)	38,748	(4,869)
非控股權益	(5,906)	(4,139)	(3,046)	(897)	(6)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293,968)	(217,814)	(179,113)	37,851	(4,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11,218	391,892	1,217,815	1,101,291	1,213,686
負債總額	(208,277)	(210,413)	(730,729)	(609,752)	(640,389)
非控股權益	(2,096)	-	-	-	(6)
	400,845	181,479	487,086	491,539	573,291

*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重新呈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各年之已終止業務業績。

